



大 会

Distr.
LIMITED

A/C.5/48/L.30
22 December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八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议程项目173

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
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

大会，

根据大会1993年12月 日第48/ 号决议所订的框架，*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，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，

(a) 注意到联合国乌干达—卢旺达观察团一事纯属行政性质，毫不影响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(1993)号决议中所制定的联合国乌干达—卢旺达观察团的任务；

* 将在议程项目138下通过的决议。

¹ A/C.5/48/40。

² A/48/785 和 A/48/778。

(b) 决定,作为例外情况,授权秘书长承付1993年10月5日至1994年4月4日期间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不超过毛额51 120 000美元(净额50 478 000美元)的费用,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/187号决议规定授权承付的数额,并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;

(c) 还决定,作为一项特别安排,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/232号决议第3段和第4段中所订、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 B号、1991年8月27日第45/269号、1991年12月20日第46/198 A号、1992年12月23日第47/218 A号和1993年12月 日第48/ 号决议 * 所调整的各类组成,分摊上面(a)分段所述费用,但需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/221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/456号和1993年12月 日第48/ 号决定 * * 所制定的1992年、1993年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;

(d) 又决定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上面(c)分段规定各会员国的分摊款额应扣除1993年10月5日至1994年4月4日期间估计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642 000美元中存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。

- - - - -

* 将在议程项目127下通过的决议。

* * 将在议程项目138下通过的决定(会员国分类)。